

远大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生物多样性及森林保护承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远大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医药”“公司”或“我们”)在运营、提供产品及服务过程中对生物多样性及森林保护的策略和方法,特制订本政策。

第二条 本政策适用于远大医药及下属成员企业开展的所有运营活动。我们鼓励供应商及其他商业合作伙伴遵守本政策。

第二章 生物多样性及森林保护承诺

第三条 远大医药承诺在生产经营的决策中,尽最大可能保护野生和自然环境,避免对生物多样性和森林的直接或间接伤害。

第三章 生物多样性及森林保护方法

第四条 根据生物多样性及森林保护承诺,我们将

- (1) 鼓励公司拥有控股权益的新项目开展与选址相关的生物多样性风险评估;
- (2) 减低业务营运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不利影响,包括推广及使用对生物多样性至为重要的可再生资源;
- (3) 遵循“减缓措施递进”原则:

- 避免：在项目开始前和项目前期，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对生物多样性造成影响；
 - 最小化：在不可避免的情况下，最小化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程度；
 - 修复：在已经实施“避免”和“最小化”措施的情况下，若依然可能对生态系统带来影响，则在受影响区域内开展“修复”行动；
 - 补偿：考虑在受影响区域外开展项目，进行生物多样性补偿。
- (4) 严格避免或减少与生产活动相关的毁林行为，以确保周边生态系统及其生态属性不受负面影响。

第四章 监督

第五条 公司安全环保中心负责组织并指导本政策在公司内部的日常运行，确保本承诺实施的有效性。远大医药战略及ESG（推进）委员会对公司生物多样性及森林保护承诺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六条 本承诺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悖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七条 本承诺由公司 ESG 工作小组制订、修订并解释，自

发布之日起生效。